

以有為政府力量主導 連結創科發展全動能



習近平主席在今年七一重要講話中明確要求香港「不斷增強發展動能」。要切實有效落實這個要求，就要認真審視、思考香港的經濟結構，認清現有產業動能的優勢和短板，以新的經濟增長點充分發揮傳統優勢、補上開創新局面的短板。這個新的增長點，既包括開拓新的發展空間，也包括新的產業支撐。新一屆特區政府的施政藍圖，已經

把綜合發展300平方公里的「北部都會區」作為開拓新發展空間的重心，又把發展以創科產業為主打的新興產業，作為提升整體經濟能量和競爭力的抓手。「北都區」是增強發展動能的「航空港」，創科產業是增強發展動能的「發動機」。在這樣的意義和維度上審視和理解，「北都區」和創科產業的發展就能高度契合、相得益彰。

蘇長榮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香港建設「八大中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除了傳統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外，其中被寄予厚望的一大中心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創新科技產業是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關鍵產業，以美國為龍頭的發達經濟體掌握着創科產業的先行優勢，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則急起直追、成就傲人。香港擁有處於國際前沿的基礎科研實力，但創科產業生態仍處於發軔階段，創科產業全生態遠未形成，要以創科產業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增強經濟發展動能，必須順應產業發展規律，以政府力量全面塑造香港創科產業嶄新生態；而正處於規劃階段的「北部都會區」，應該成為創科產業生態的核心落點。

香港是一個高度自由、追求個體和企業價值實現、充滿活力和創造力的經濟體。同時，香港資本充盈，法制健全，人才匯聚，商業氛圍濃厚，資訊流動無阻，各種產業發展要素齊備。但香港的創科產業發展卻貽誤了先發優勢，20多年前以建設數碼港為代表的施政遠見，卻沒有結出創科產業的繁榮碩果；雖有一些創科企業在香港孕育誕生，但巨型創科企業始終未能出現，整體創科產業集結始終未能形成，而附近的大灣區內地城市尤其是深圳卻後發先至，創科產業蔚然成勢、如日中天。

港創科產業發展缺什麼

許多人說創科產業好、非常重要，也有許

多人說香港必須發展創科產業，認為香港有很好的條件發展創科產業，但香港的創科產業發展始終缺乏突破性發展，到底是怎麼回事？香港發展創科產業，真正缺的是什麼？問題還要從市場力量、產業生態、政府行為的相互關係中尋找答案。

香港是一個有百多年歷史的傳統自由資本主義市場。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中，資本逐利的本質主導、主宰了一切商業行為。既然房地產炒作、股市債市利率市場運作可以獲取豐厚而持續可預期的回報，高投資強度、高風險代價、尤其需要深耕耐性的創科產業，就成為本地資本的「雞肋」，巨型市場主體已經形成對於樓市和傳統資本市場的路徑依賴，社會整體追求「搵快錢」的急功近利多於創新開拓，這就難於形成創科的產業協同。

其次是產業結構的缺失，同樣具有致命性。創科產業和任何其他產業一樣，需要完備的產業鏈條作為發展基礎和領先主導，雖然說，香港作為一個小型而高度開放的經濟體，不可能也不應該追求完備的產業體系，而應該在更加高效、精細的產業分工中揚己所長、也用別人所長；但產業結構過於偏重金融、房地產和各類服務業，令創科產業發展的產業鏈條和全生態始終處於明顯的「虛焊」和「虛脫」狀態。儘管從理論上來說，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全產業鏈條完全可以為香港發展創科的生產所用，但在與內地體制機制對接尚未成熟形成的大背景下，就難以主導產業發展乃至

產品及行業的話語權，容易淪為產業分工、配套的被動。

第三也是最致命的，是在發展創科產業上政府力量的缺位。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中，政府一直將「積極不干預政策」奉為主臬，將政府職能和責任定位在營造公平營商環境上。但「積極不干預」這一施政思維，在信息時代和智能時代已經完全不合時宜，知識密集、人才密集、資本密集的高風險創科產業，需要政府以產業政策為核心的引領和加持。香港本來有諸多有利創科產業強大的要素——多家世界100強的大學，科研的能力和成果不弱；有成熟、強大的資本市場；有與國際規則融合的全方位連接；有與內地14億人口市場的無物理和化學障礙的先天依靠等等，但這些優勢像明珠閃閃發光而獨立存在，只有通過政府的力量串連起來，互為作用，連成創科產業的寶貝珠鏈，構築1+1大於2的產業效能，才會推動形成從願景到動力、從動力到行動、從行動到成果周而復始的產業生態和優勢循環。

制定傾斜性產業政策

問題的形成並非一朝一夕，解決問題卻要只爭朝夕。行政長官李家超提出「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理念，正是基於高度的責任感和緊迫感，基於徹底的求真務實態度。在發展創科產業、賦予經濟發展新動能的這個關鍵突破口上，建議政府以建設全生態創科產業系統為目的，制定具有傾斜性的產業政策，進行產業功

能和產業空間的布局、規劃，並且提供有針對性的優於其他地區的配套優惠政策。

具體行動包括：

一、在「北部都會區」迅速設立、培育「創科成果及創意」的世界性交易市場，類似美國矽谷、斯坦福大學附近的「創科交易酒吧街」一樣，聚集國際上創科創意離型乃至成果在香港的交易、轉化，使其成為創科研究者、策劃人、創業者、企業、創科行為信息、國際風險資本乃至市場「捐客」等創科生態關聯各方的交匯處、接合地，實質帶動創科氛圍和產業鏈條。

二、建議政府新增創科產業投資移民，類似當年「沙士」後的「資產投資移民」，不同的是，創科產業投資移民必須在香港開設創科企業進行至少1,000萬港元的投資，且在企業上市前7年內(與永久居民周期相若)不能撤資，如果投資企業上市後可以自由進退、取捨，目的是既增加了創科產業的「活水」，更可以使內地乃至全球關注及參與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促成全球市場力量和家庭行為賦能創科產業。

三、仿效深圳，在「北都區」規劃建設「人才公寓」，化解創科人才因香港居住成本過高而卻步的難題。

四、政府新成立的「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應最大限度安排投資配置比例，投向本土創科產業主體，扶持企業初創，形成市場引導、聚合效應。

外國律師介入黎智英案國安風險巨大

馮煒光

12月1日便是黎智英涉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開審的日子。黎智英擬聘用英國御用大狀Tim Owen來港為他辯護。為此，律政司已兩度提出反對，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提出反對。然而高等法院分別於11月9日判律政司敗訴及在11月21日拒絕批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終審法院將於今日開庭審理律政司的上訴申請。

本港法律界人士一再提醒，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難免會涉及國家機密。黎智英案屬於勾結外部勢力的案件，無可避免涉及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的證據，尤其是英美兩國，若允許黎智英聘用英國大狀辯護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必會引起巨大的國安風險。更諷刺的是，黎智英涉嫌勾結的外國勢力是包括英國，這次卻由英國大狀參與辯護，並不合理，難道本港法庭不擔心Tim Owen在角色和利益上都有衝突嗎？

高院11月21日判詞接納黎智英一方律師觀點，指律政司在本年7月出具證明指本案不會陪審團時，所列舉理由沒有提到「保護國家機

密」，所以便認為本案開庭聆訊時不會涉及國家機密。這樣假設是否延伸過遠？是否過於大膽？是否符合常理？是否在「捉字蝨」？高院判詞又提到黎智英一方律師指今次控方沒有向黎智英透露國家機密，故今次審判不會涉及「保護國家機密」，這是否一個合理的假設？一件涉及國安的案件，且是涉嫌勾結外國勢力，法官們竟然可以假設聆訊時肯定不會涉及「保護國家機密」？

上訴法庭判詞又指出，不用擔心Tim Owen離開香港後會透露本案的機密，因為英國的大狀到海外工作也要遵守守則。法官們似乎忘記了英國也有國安法，美國最擅長「長臂管轄」。倘若英國按其國安法，要求Tim Owen和盤托出黎智英案內所有機密，Tim Owen能反對、敢反對嗎？而且國家安全在英美也具凌駕性，Tim Owen能以「保密協議」作護身符嗎？此案真正涉及勾結外部勢力，呼籲美國制裁內地和香港。若美國官員「約見」Tim Owen了解聆訊內情，Tim Owen能拒絕、敢拒絕嗎？Tim Owen

一定聽過《美國陷阱》這本書，他不怕有書中主人翁同樣的遭遇？

早前已有兩名英國法官因為政治壓力，辭去本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職務。我們不能排除英美政客對參與黎智英案的外國律師施加壓力，影響審訊結果。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三段，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本港律政司和法律界所擔心的問題，正正是司法機關需要注重的，司法機關必須採取措施，加強防範外部勢力干預國安法案件的審訊，這是本港法官必須負起的憲制責任。

日前，黎智英被控一項欺詐罪罪成，美國政客即大放厥詞，譏諷香港司法制度。可以預料，黎智英觸犯國安法案開審，外部勢力會更橫蠻干預本港司法。因此，本港必須高度提防外國律師來港處理黎智英國安法案所引致的國安風險。



簡松年 律師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就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案件，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上月頒發許可，批准黎智英聘用英國大狀Tim Owen。律政司向高院上訴，及在高院申請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均被駁回。黎智英是外國勢力在港代理人，容許黎智英就其所涉危害國家安全案聘用外國大狀，涉及重大國安風險，律政司一再反對批准黎智英聘用外國律師，日前決定再上訴至終院，理據十分充分。

今次案件所以受到法律界以至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一、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擔任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審訊中，檢控人員和辯護律師都有特定的責任和義務。黎智英案性質涉及勾結外部勢力，必然涉及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的證據，尤其是英美兩國。容許聘用英國律師處理國安案，身份角色存在衝突，可能以英國等外國國安法誤導法庭，錯誤引用香港國安法，不論審判結果為何，都會引發社會爭議。一旦外國律師在離港後洩密，更將難以追究，危害國家安全，風險更大。不讓外國律師參與黎智英案，是穩妥負責的安排。

聘外國律師無非是想博取國際關注

二、法庭批准黎智英聘用英國大狀，絕非只是國籍問題。早前2名英國法官辭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職務，原因就是英國政客施壓。前車可鑒，英國政客會否再以今次案件對參與的英國律師施壓，英方會否藉此對香港法庭施加不公正和損害法治的政治影響力，影響審訊結果，風險絕不能排除。法庭仍然容許英國大狀為黎智英辯護，隨時為外國勢力危害國安大開方便之門。

三、香港國安法以中文立法，英文版本只作參考。香港國安法案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參與律師精通中文，是參與國安案件的必然要求。不諳中文的外國律師，明顯不適合參與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香港並非沒有合資格的律師，黎智英仍然聘用不熟悉國安法和沒有相關經驗的英國大狀，無非是要將案件國際化，借外國大狀的「外國人」身份和所謂「人權」博取國際關注，企圖繞過國安底線。法庭如過分強調人權，會忽略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意義和立法精神，打開缺口讓外國勢力在國際社會透過「人權」干涉香港司法，對公正審判黎智英案毫無助益。

國家安全是國家頭等大事。黎智英案這宗重大的國安案件能在香港審理，體現中央對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信任，以及對香港實行與內地不同法律制度的充分尊重。香港具有優良的法治傳統和優勢，在香港進入國安法時代，香港的司法系統應在維護國家安全這種大是大非的問題上，能夠根據司法原則和專業才能，清楚了解國安法立法原意，承擔責任。

面對挑戰國家不會坐視不理

必須指出的是，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中央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高度重視，態度毫不含糊，對國家安全負有首要責任，並負責國家安全事務的統一管理。中央在維護國家安全過程中的問題上，有的是辦法和制度解決的途徑。香港國安法旨在維護國家安全，是全國人大根據憲法有關規定而立法。案件在審理過程中，在解釋及執行上有不清晰地方，最終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如果黎智英案相關裁決與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南轅北轍，成為極壞案例，造成國家安全損失，國家不會坐視不理，不排除有機會釋法，一錘定音。

香港社會不希望見到司法系統無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情況，這既不利社會各界對系統維護國家安全的信心，也不利於香港得來不易的新局面。司法系統在黎智英案聘外國律師問題須作出符合國安法立法原意的裁決，最符合國家和公眾利益，是香港市民所樂見。

外國律師參與國安案不符國安法立法原意

檢討教師註冊「終身制」保障教育質素

丁江浩 民建聯培訓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教育界職工會聯合會副主席 教聯會理事

根據《教育條例》第4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學校任教，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只要向教育局申請成為檢定教員，即完成教師註冊，可以受聘於任何一間學校。教師註冊制度最近引起立法會議員關注，有議員提出議案討論教育局檢討現行教師「終身」註冊制度，要求教師定期通過進修和考核，才獲「續牌」，以保障本港教育質素，並為有效落實愛國教育打好基礎等。

社會大眾對教師專業有一定期望，因為有了教師專業才能保證教育質素。相信大部分市民尤其關心子女成長的家長，對於教師接受定期考核和進修才可以續期註冊的建議，一定持正面態度，正如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在回應議員質詢時亦表示局方對此持開放態度。問題在於教師註冊制度無論是「終身制」或改變為「續期註冊」措施，仍無法杜絕一些專業操守失當

或失德的教師進入校園。

就以早前「楊怡斯事件」為例，一名涉及多宗爆炸案的極端恐怖組織「九十二黨」成員楊怡斯，在獲准保釋後，竟然在九龍區某小學任教近兩年，簡直是匪夷所思。雖然楊怡斯不是教師，但事件也反映學校在聘任上有疏忽。學校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學校職員的言行對學生成長影響深遠。在這事件中，校方明知楊怡斯正在保釋候審，聘任前竟然沒有向楊怡斯查問所涉及的案件，完全沒有警惕。說到底，學校應按照《教育條例》及學生的利益選任職員，這在聘任教師時尤其重要。檢討教師註冊「終身制」，能發揮把關作用，確保學校聘用的教職員都具專業和品德水平。不過，正如蔡若蓮局長所言，學校在三方面即教師入職、管理和監察是否符合條例要求有一定職責。如果校方管理混亂或者有人存

心包庇，一些行為失當失德的教職員仍可堂而皇之走入校園。

在新形勢下，教育局在教師註冊方面，當然可以有一些優化措施，例如在批准教師註冊時，須嚴格審核其專業資格及其他刑事紀錄，特別是，否涉及及性罪行紀錄等。但更迫切的是，教育局需考慮重設教師新操守議會，設立有效機制處理在職教師失德及違法個案，嚴重者根據相關條例取消其教師註冊。蔡若蓮表示，將於2022年底推出《教師專業操守指引》，這值得充分肯定。期望重新修訂的指引，與新的操守議會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短期內重整市民對全港教師專業操守的信心，這比專注討論修改教師註冊制度來得實際及有效。相信市民樂見的，不只是修改教師註冊制度，更重要的是，是不需要讓一些失德違法的教師在校園出現。



事事關心